柳审环城审字〔2025〕14号

**关于新建畜禽定点屠宰场及产品特色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博宸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建畜禽定点屠宰场及产品特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柳州市柳城县鸡公山冷链物流中心地块，项目用地总面积约80亩。拟建4条畜禽屠宰生产线及4条肉类深加工生产线，屠宰猪、牛并进行肉类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牲畜待宰屠宰车间、肉类分割车间和冷链配送及仓储中心；二期建设肉类深加工基地。一期建设1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1条自动化牛屠宰线；二期建设1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1条自动化牛屠宰线、1条烟熏肉生产线、1条肉制品及家禽熟食品生产线、1条牛肉干生产线、1条牛肉丸、牛肉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屠宰规模为生猪50万头/年、肉牛4万头/年，生产肉制品4000吨/年。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15094.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动物待宰车间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收集至相应固废暂存间暂存，日产日清。动物待宰车间设计为全封闭式，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动物屠宰间在异味较大的区域（放血、浸烫脱毛等）上方设置集气罩；猪待宰车间、猪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气经2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牛待宰车间、牛屠宰车间的废气经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与固废暂存间（粪便收集处）废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35米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食品加工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排气筒（DA006）排放。须确保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品加工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4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肉制品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沙埔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符合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类标准。

（四）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屠宰生产线、肉制品加工车间、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冷藏暂存于病死动物暂存间，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屠宰间内的不合格品暂存处，定期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暂存于粪便收集处，锅炉灰渣由人工定期清理，外售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填埋；检疫、防疫废物由检疫人员当天清运，日常产生的少量试纸、检疫动物血、尿等交由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猪毛、猪蹄壳外售给专门机构回收利用；肉类加工废物和餐厨垃圾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收集处理；废树脂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七）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检测废液、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9-450222-04-01-500855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